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文综罚字〔2021〕第F-000002号

当事人：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廖兴河）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1102MA361YWW1G)

经营者：廖兴河

经营场所：上饶市信州区宝泽楼2区一楼4、5号

2021年1月5日，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上饶市信州区宝泽楼2区一楼4、5号的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店内正在销售的《新概念英语1》4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1》8册、《新概念英语2》4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2》8册、《新概念英语一课一练2》2册、《新概念英语3》5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1》13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2》4册、《四书五经》1册、《红楼梦》1册、《隋唐演义》1册、《东周列国志》1册等图书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也无法提供上述出版物的发行进销货清单，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对上述出版物各1册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2021年1月5日，我局立案调查。

2021年1月6日，我局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出版物寄往出版社。2021年1月12日，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认定报告，认定《新概念英语1》、《新概念英语练习册1》、《新概念英语2》、《新概念英语练习册2》、《新概念英语一课一练2》、《新概念英语3》、《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1》、《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2》为盗版图书。2021年1月14日，中国文联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认定《四书五经》、《红楼梦》、《隋唐演义》、《东周列国志》为正式出版物。

2021年1月20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经营者廖兴河进行调查询问，经询问，廖兴河承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图书都是北京直接邮寄至该店的，对出版社鉴定意见无异议，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的进销货票据无法提供。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店内销售的《新概念英语 1》4 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 1》8 册、《新概念英语 2》4 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 2》8 册、《新概念英语一课一练 2》2 册、《新概念英语 3》5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1》13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2》4 册等出版物共计 48 册，经出版社鉴定为盗版图书。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侵权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48 册出版物的码洋情况，计算出该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1001.6 \times 60\% = 600.96$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案件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编号为（饶）文检字〔2021〕第 F-000002 号《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1 份、编号为（饶）文综保字〔2021〕第 F-000002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2、编号为（饶）文综保告字〔2021〕第 F-000002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出版物送往鉴定的情况；

3、《委托鉴定函》2 份、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认定报告》1 份、中国文联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复函》1 份。证明我局将图书寄往出版社，出版社对出版物进行鉴定的情况；

4、《调查询问笔录》（廖兴河）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其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事实；

5、上饶市信州区文星书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廖兴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及经营资质的合法性；

6、编号为（饶）文综保告字〔2021〕第 F-000002-1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物品清单》1 份）。证明我局将正式出版物退还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

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行为,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经营秩序,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根据侵犯他人著作权的48册出版物的码洋情况,计算出该案的违法经营额为600.96元,违法经营额为5万元以下。2021年1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文综罚告字〔2021〕第F-000002号),告知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48册;
-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人

民政府或江西省版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1月2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